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協議及確認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謹請股東注意，該協議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及確認本公司緊隨二月股本增加後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優先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161,931,727股已發行股份。

就批准該協議及確認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161,931,727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該協議及確認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批准該協議及確認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表決乃以股數方式進行，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批准該協議	1,519,372,147	99.98	320,000	0.02
批准確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519,372,147	99.98	320,000	0.02

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謹請股東注意，該協議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僑峰先生、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張河先生及陳勝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超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